问询函复函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:

(1) 结合出售资产的性质等情况,说明出售资产对主营业务的影响,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,如是,详细说明后续的发展规划、拟采取的措施;

本次出售资产系关停钒酸钇晶体生产线,对生产钒酸钇晶体所需的铱金(容器)及单晶炉等相关设备进行出售,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导致中晶技术主营业务发生变化,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、销售及精细加工。

本次出售的原因: 铱价高起, 铱金损耗得不到及时补充严重影响 钒酸钇产能, 如强行购入会导致成本倒挂, 生存面临巨大压力。

当前铱金价格处于历史高位,处置铱金可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压力, 所得资金偿还债务后用于扩大新产品(Nd:Ce:YAG)晶体生产规模。

后续的发展规划、拟采取的措施: (1)扩大新产品(Nd:Ce:YAG)晶体生产规模,降低单位生产成本。 (2)丰富产品种类: 在扩产 (Nd:Ce:YAG)晶体的生产上,生长附加值高的大尺寸黄棒、粉棒; (3)生产环节:提高提拉速,缩短晶体生长长度,来提高产量,节约电费等降低成本; (4)新产品主产地在重庆,公司将通过重庆加工市场降低加工镀膜成本;(5)细分销售市场:提高检测水平,将(Nd:Ce:YAG)晶体中的优质产品销售进入工业品市场,向美容仪手柄市场延伸对接下游生产商; (6)加大研发提升产品增加产能和收入。

通过以上规划和措施来解决中晶现面临的困难。

(2)结合交易对方情况,说明与交易对方的关系,是否为关联方,如是,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报表的情况

中晶技术与该公司只是纯商业交易关系,不是中晶技术的关联方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报表的情况。

该企业主营业务:金属材料销售;光电子器件销售;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;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;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;超材料销售;耐火材料销售;保温材料销售;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;化工产品销售(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)。

(3)结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等情况,说明对第 5 名交易对方不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原因,未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合理性,是否违反了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本次交易协议暂未签署,因交易对方 5 处于发展阶段,大额配套设备采购需要保密,为保护交易对方 5 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,不进行信息披露。但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出售资产进展公告上对上述第 5 名交易对方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

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(中晶技术)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